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内容

分配基准：2025 年度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798,392.49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29,728,369.4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 2025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为 2,972,836.9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341,221,423.6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1,106,033.2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公司 2025 年度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1,106,033.21 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规定，结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7,24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248,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5,174.40 万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422.40 万股，不送红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原则

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7,248,000.00 元。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 17,248,000.0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57%。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248,000.00	24,640,000.00	43,12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34,798,392.49	46,104,961.17	63,401,522.77
研发投入（元）	26,230,364.90	17,665,659.11	15,843,579.07
营业收入（元）	444,420,081.01	378,934,520.61	415,071,052.8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元）			341,221,423.6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1,106,033.2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5,008,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8,101,625.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5,008,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9,739,603.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8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2025 年

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0 元、20,000,000.00 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0%、1.04%，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